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被冻结的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共计 29 个，实际冻结金额为 45,337,322.4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5%。

2、相关账户冻结事项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等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除前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余账户资金仍可正常使用，相关账户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正常运转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努力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快解冻银行账户。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雍和文创支行	200***** ***560	基本户	432.69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 ***378	一般户	363.50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 ***990	一般户	685.38
	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	346*****290	一般户	3,273.95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街支行	110*****302	一般户	9,893.04
	浦发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792*****780	一般户	569.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平潭支行	651***000	一般户	65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金井湾支行	418*****397	一般户	955.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区东外大街支行	911*****42 3	一般户	722.13

	民生银行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603***660	一般户	32,107,237.29
	中信银行北京三里屯支行	811*****190	一般户	1,403.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140*****80	一般户	549.74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375*****846	一般户	128,717.70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375*****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3,021,483.52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337*****285	一般户	343.70
	兴业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338*****462	一般户	606.37
四川恒信东方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801	基本户	34,320.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会展支行	510*****046	一般户	14,085.16
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020*****094	基本户	4,315.73
	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697***252	一般户	230.85
	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200*****810	一般户	0.01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337*****899	一般户	243.63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375*****388	一般户	1,486.08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横岗支行	792*****336	一般户	1,081.96
	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319*****571	一般户	450.08
	北京银行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雍和文创支行	200*****037	一般户	506.12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156*****055	一般户	670.88
	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173	一般户	1,374.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金井湾支行	420*****630	一般户	669.55
合计				45,337,322.49

二、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收到部分法院关于冻结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账户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正加强与相关方的沟通，积极跟进、核查相关冻结事项，如有后续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相关账户冻结事项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等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除前

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余账户资金仍可正常使用，相关账户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正常运转造成实质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二）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将努力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快解冻银行账户。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协商债务危机化解方案，力求妥善处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2、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资金事项的进展，积极与案件相关方进行沟通与协商，争取妥善解决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